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国胜乡大毕社区凤凰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1435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105公顷，建设用地0.1330公顷；

2.拟占地位置：国胜乡大毕社区凤凰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工业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24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国胜乡小坪社区阿波罗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0902公顷，其中：耕地0.042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69公顷，建设用地0.0305公顷；

2.拟占地位置：国胜乡小坪社区阿波罗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工业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24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永兴镇六合社区村子堡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6454公顷，其中：林地0.6454公顷；

2.拟占地位置：永兴镇六合社区村子堡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工业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24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温泉彝族乡热水塘村水塘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0670公顷，其中：耕地0.05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5公顷；

2.拟占地位置：温泉彝族乡热水塘村水塘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04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渔门镇花槽门村高枧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3367公顷，其中：耕地0.0881公顷，园地0.2105公顷，其他农用地0.0381公顷；

2.拟占地位置：渔门镇花槽门村高枧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24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惠民乡新林社区第五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5057公顷，其中：耕地0.147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63公顷，建设用地0.3123公顷；

2.拟占地位置：惠民乡新林社区第五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医卫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24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红果彝族乡红果村红果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1.5012公顷，其中：耕地0.9824公顷，园地0.0776公顷，其他农用地0.2149公顷，建设用地0.2263公顷；

2.拟占地位置：红果彝族乡红果村红果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公共设施、街巷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24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益民乡新民社区石家坪子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2570公顷，其中：耕地0.0006公顷，园地0.0831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5公顷，建设用地0.1413公顷，未利用地0.0065公顷；

2.拟占地位置：益民乡新民社区石家坪子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益民乡新民社区湾湾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 **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1717公顷，其中：耕地0.13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89公顷，建设用地0.0030公顷；
2. **拟占地位置：**益民乡新民社区湾湾村民小组；
3. **拟占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4. **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 **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 **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益民乡长坪社区长坪子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5917公顷，其中：耕地0.0651公顷，园地0.5131公顷，其他农用地0.0135公顷；

2.拟占地位置：益民乡长坪社区长坪子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批发零售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益民乡春林村春坪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1.0542公顷，其中：耕地0.3584公顷，园地0.1123公顷，其他农用地0.1560公顷，建设用地0.4275公顷；

2.拟占地位置：益民乡春林村春坪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工业、公共设施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益民乡龙头村大坪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3938公顷，其中：耕地0.1268公顷，其他农用地0.2670公顷；

2.拟占地位置：益民乡龙头村大坪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住宿餐饮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新九乡平谷社区蚂蟥沟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 **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6109公顷，其中：耕地0.3637公顷，其他农用地0.0510公顷，建设用地0.1962公顷；
2. **拟占地位置：**新九乡平谷社区蚂蟥沟村民小组；
3. **拟占地用途：**工业用地；
4. **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 **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 **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新九乡平谷社区老街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0980公顷，其中：耕地0.0980公顷；

2.拟占地位置：新九乡平谷社区老街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新九乡九场社区新合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0.2849公顷，其中：耕地0.2330公顷，其他农用地0.0519公顷；

2.拟占地位置：新九乡九场社区新合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工业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新九乡炉库社区新发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1.5322公顷，其中：耕地1.2436公顷，其他农用地0.2886公顷；

2.拟占地位置：新九乡炉库社区新发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工业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大龙塘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盐边县2018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1.2386公顷，其中：耕地1.0209公顷，其他农用地0.1909公顷，未利用地0.0268公顷；

2.拟占地位置：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大龙塘村民小组；

3.拟占地用途：工业用地；

4.拟征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文件规定：243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补偿途径：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121号文件执行。

